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2）028号

抚顺市顺城区红宇物资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11MABP6RRQ01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会元村

经营者：田红宇

抚顺市顺城区红宇物资回收站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9月2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厂院北侧车间内存放大量废旧塑料制品及废旧塑料袋，并安装一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准备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塑料颗粒加工生产，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11月30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2）031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